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作出的披露**

### 給予借款人的貸款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就多個項目向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作出若干貸款，其中：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寶寶樹市場訂立第一份寶寶樹市場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市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寶寶樹市場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貸款。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寶寶樹諮詢訂立第一份寶寶樹諮詢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寶寶樹諮詢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寶寶樹諮詢為寶寶樹市場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互相有聯繫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根據該等協議向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作出的該等貸款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每項協議(按獨立基準)作出的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且根據第一批協議(按合計基準)作出的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亦無超過5%，給予借款人的該等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i)第一批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諮詢協議(按合計基準)；及(ii)該等協議(按合計基準)作出的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給予借款人的該等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按獨立及合計基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借款人應付款項的資產比率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的8%，因此該等貸款的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該等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及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董事會忽略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以及第十四章規定的要求。

董事會將實施若干補救行動及程序，以避免日後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給予借款人的貸款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就多個項目向借款人作出若干貸款，其中：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寶寶樹市場訂立第一份寶寶樹市場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市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寶寶樹市場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貸款。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寶寶樹諮詢訂立第一份寶寶樹諮詢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寶寶樹諮詢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

該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業務項目的發展與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已主要用於與業務項目有關的市場研究、業務策略規劃、前期業務準備、業務推廣、設計更新及基礎技術開發。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 寶寶樹 市場協議	第二份 寶寶樹 市場協議	第一份 寶寶樹 諮詢協議	第二份 寶寶樹 諮詢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十三日
貸款人	：	眾鳴及寶寶樹信息		
借款人	：	寶寶樹市場	寶寶樹諮詢	
預期貸款期限 <sup>(1)</sup>	：	3年		
本金額	：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36,000,000元
利息	：	5.5%		
免息期 <sup>(2)</sup>	：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四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抵押 <sup>(3)</sup>	：	無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接獲貸款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的書面通知後，悉數償還有關協議項下該等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附註：

1. 該等協議中並無指明貸款期限。然而，根據該等貸款所涉及的相關業務項目的業務計劃，預期貸款期限最長為三年。
2. 在評估該等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認為，成功項目為本公司帶來的長期業務增長及經濟效益超過任何利息收入產生的短期收益。在評估貸款條款及項目的長期發展時，本集團同意授予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免息期，以支持項目的早期發展，同時在項目發展過程中與彼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及協同。在授予該等貸款時，本公司認為與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合作的項目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業務增長及經濟效益，因此，其認為授予該免息期將有利於項目的發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3. 在評估該等貸款的本金額時，借款人須提供相關業務項目的總體計劃及預算供本集團審批，作為評估該等貸款的本金額及條款的依據。相關業務項目啟動後，借款人須向本集團提供月度成本對賬表，作為該等貸款實際使用情況的記錄，以供本集團審核及監督。因此，無須就該等協議提供任何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此外，(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i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未經審核及可予調整(如有))；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償還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

該等貸款的提供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與該等協議有關的貸款概無逾期。

### **該等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長期的業務增長及經濟效益取決於成功項目的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同意授予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該等貸款，以支持項目的早期發展，同時在項目發展過程中與彼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及協同。在授予該等貸款時，本公司認為與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合作的項目將長期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業務增長及經濟效益，因此將改善本集團的長期前景。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以每月活躍用戶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

眾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寶寶樹信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科技資訊服務。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與懷孕及嬰兒有關的市場研究服務。寶寶樹諮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為本集團廣告業務的客戶。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亦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技術開發及市場開發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的若干諮詢及技術開發服務。為便於記賬，該金額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應收款項」入賬。本公司通常將所有轉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賬目，然後根據實際收到的票據調整為開支，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賬簿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發生變動。由於調整將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因此該會計方法不會影響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數字。

於本公告日期，(i)寶寶樹諮詢為寶寶樹市場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寶寶樹市場由(a)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懷南先生最終擁有28.25%；(b)主要股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最終擁有26.39%；(c)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邦鑫控制)最終擁有10.45%；(d)執行董事徐翀先生最終擁有6.40%；及(e)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28.51%，其中，概無股東於寶寶樹市場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以上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寶寶樹諮詢為寶寶樹市場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為互相有聯繫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根據該等協議向寶寶樹市場及寶寶樹諮詢作出的該等貸款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每項協議(按獨立基準)作出的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且根據第一批協議(按合計基準)作出的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亦無超過5%，給予借款人的該等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i)第一批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諮詢協議(按合計基準)；及(ii)該等協議(按合計基準)作出的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給予借款人的該等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按獨立及合計基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借款人應付款項的資產比率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的8%，因此該等貸款的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該等貸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及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地，董事會忽略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以及第十四章規定的要求。

## 補救措施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應付款項的資產比率不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的8%。

董事會認識到，為避免日後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必要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為防止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管理層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對上市規則第十三及十四章項下所有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在支付任何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前進行交叉核對並通知董事會，以確保日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貸款」	指	借款人因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及本集團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所作之同意向借款人作出之若干貸款而應付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
「該等協議」	指	第一批協議及第二批協議的統稱
「寶寶樹信息」	指	寶寶樹(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該等協議的借款人，即寶寶樹諮詢及寶寶樹市場
「寶寶樹諮詢」	指	寶寶樹(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寶寶樹市場」	指	北京寶寶樹市場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寶寶樹集團(BabyTree Grou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協議」	指	第一份寶寶樹諮詢協議及第一份寶寶樹市場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寶寶樹諮詢協議」	指	眾鳴、寶寶樹信息及寶寶樹諮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業務項目貸款發展協議
「第一份寶寶樹市場協議」	指	眾鳴、寶寶樹信息及寶寶樹市場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業務項目貸款發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該等協議的貸款人，即寶寶樹信息及眾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協議」	指	第二份寶寶樹諮詢協議及第二份寶寶樹市場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寶寶樹諮詢協議」	指	眾鳴、寶寶樹信息及寶寶樹諮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業務項目貸款發展協議

「第二份寶寶樹市場協議」	指	眾鳴、寶寶樹信息及寶寶樹市場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業務項目貸款發展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鳴」	指	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